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后确定的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方案，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1,826,648.5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67,962,042.5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1,469,896.08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4,547,5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2 元（含税），共计 54,523,848.2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利润分配时，如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则以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4,523,848.26	119,574,227.17	90,746,440.9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826,648.58	1,122,340,218.97	1,069,356,655.79
研发投入（元）	997,066,952.70	628,937,669.35	449,275,011.82
营业收入（元）	4,486,931,811.79	4,378,236,624.12	3,677,493,060.9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553,113,223.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29,154,114.0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4,844,516.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64,507,841.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元）	264,844,516.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元）	2,075,279,633.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 业收入的比例（%）	16.5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八）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结合了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